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51,885,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界泵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良	李晓海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电话	0993-2908993	0993-2908993
电子信箱	002532@xjtsly.net	002532@xjtsly.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专注铝行业三十年,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备,在资源和能源富集的区域兴建产业基地,形成了从铝土矿、氧化铝到电解铝、高纯铝、铝深加工的上下游一体化,并配套自备电厂和自备预焙阳极的完整铝产业链布局。

1.公司的四大基地

(1)原材料氧化铝生产基地:位于广西百色国家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靖西天桂在建25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并配套铝土矿资源。

(2)电解铝及配套发电和限极碳素基地: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铝有限建成120万吨电解铝产能;配套天瑞能源6台350MW自备发电机组;配套盈达碳素30万吨预焙阳极碳素产能,另外公司在南疆阿拉尔配套建成30万吨预焙阳极碳素产能,已于2020年底投入试生产。

(3)下游高纯铝产品基地: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6万吨高纯铝产能,已建成2万吨产能,在建4万吨产能。

(4)下游铝深加工基地:位于江阴的新仁铝业,建成5万吨铝板带箔生产线。

2.公司的产品及用途

(1)电解铝产品:主要生产A00标准铝锭,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在建筑、交通、电力、包装、家电等传统领域有着广泛运用,同时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也正越来越多地运用铝来降低自重、节约能耗,使铝成为新能源领域用量增长最快的金属。

(2)高纯铝产品:主要生产4N6高纯铝,产品运用于在电子工业、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用于制造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解电容器、高性能导线、蓝宝石原料、等离子帆、集成电路用键合线等。

(3)铝深加工产品:主要生产铝板、铝带、铝箔,产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4)氧化铝产品:主要生产冶金级三氧化二铝,为电解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

(5)阳极碳素产品:主要生产预焙阳极碳素,为电解铝生产的辅助原材料。

(二)推动公司业绩成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1.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具备较强的风险抵抗力和业绩增长潜能。

2.公司的战略选址具备良好的区位和资源优势,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可持续的资源保障,提升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3.上下游一体化和资源优势带来的各业务板块成本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极具竞争力的低成本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可靠保障。

4.公司项目均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公司管理层拥有近三十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在业务和技术上不断探索和创新,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动力和支持。

5. 随着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产能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消费在传统和新兴领域均保持强劲需求,本报告期内铝价反弹强劲,也是推动公司业绩成长的驱动因素。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所属铝行业,具有较强的国民经济增长正相关特点和一定的周期性特点,体现在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现一定周期性变动。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国家发改委连续出台有关文件,明令禁止任何新增产能,并从环保排放、技术参数达标等方面对现有产能形成约束,主要产铝地区受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不断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并关停不合规产能,同时产控跨地区产能置换,国内铝产能的“天花板”日益凸显。

铝是全球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高导热性、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随着技术进步,铝及铝合金已可以逐渐取代木材、钢铁、塑料等多种材料。2013-2020年,全球铜、铝、锌、铅的需求复合增速2.3%、3.8%、0.7%、0.9%,铝是基本金属中需求增速最快的品种,由于铝的性能优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国内铝需求增速保持快速增长,2013-2020年中国铝需求复合增速7.5%。在传统消费领域,如房地产、电力、家电、包装等持续保持旺盛的需求;在新兴产业领域,如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车的结构升级、光伏、风能电站、5G基站、特高压、轨道交通等,新的消费增长不断出现。铝日益成为新兴产业领域的主要材料,行业供需呈现紧平衡的格局,未来预计铝消费将随着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持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2021-2025年新能源汽车和光伏两大产业将新增用铝需求263万吨,行业供需格局将发生拐转,行业长期发展更趋健康,具有资源和成本优势的产能将受益于良好的行业前景。

2021年1月,天山铝业获批成为第一批符合新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铝业企业。是国内具有合规产能单厂规模第二大的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7,459,531,944.99	32,587,022,049.33	-15.73%	24,114,948,7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286,064.69	1,501,002,311.00	27.40%	1,067,754,4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336,279.89	969,798,086.46	92.65%	889,796,4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915,686.57	4,191,676,891.55	-26.09%	5,035,627,78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4	15.9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4	15.9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12.75%	1.02%	10.1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50,592,938,061.86	40,960,283,195.25	23.52%	36,114,424,6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6,248,827.61	12,523,760,545.15	54.08%	11,018,122,548.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53,810,303.87	6,978,140,639.68	7,435,316,018.25	8,192,264,9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39,453.44	449,571,366.00	573,264,500.30	686,010,7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366,443.54	442,683,178.00	550,768,585.35	675,518,0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06,162.64	663,298,260.16	1,433,662,997.58	98,648,266.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913,175,412	913,175,412		
曾超露	境内自然人	8.46%	393,778,364	393,778,364	质押	71,520,000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潍坊聚信锦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6%	370,370,370	370,370,37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5,357,966	345,357,966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49%	302,061,587	302,061,587	质押	71,520,000
华融致诚策导(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239,651,416	239,651,416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174,291,938	174,291,938		
曾明柳	境内自然人	3.66%	170,331,155	170,331,155		
曾益柳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157,228,758		
曾鸿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157,228,7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露、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并席卷全球,社会各个行业均受较大程度影响。面对疫情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应对,精心组织生产,各业务条线均保持正常运作。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下跌。随着国家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率先走出疫情影响,成为全球需求恢复最快的地区。铝的下游各行业需求旺盛,库存快速回落,叠加产能“天花板”形成的预期,铝锭价格从谷底的11000元/吨涨到了接近17000元/吨,全年铝锭市场均价为14100元/吨左右,较2019年13940元/吨,上涨1.15%。行业整体呈现结构性的好转和盈利。

公司全年原铝产量113.04万吨,高纯铝产量0.77万吨,氧化铝产量74.97万吨,发电量135.09亿度,预焙阳极产量31.57万吨,实现收入274.60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9.12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增长27.40%,实现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8.68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增长92.65%。

主要情况如下:

1.积极应对疫情,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公司按照兵团落实中央“六稳”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落实疫情联防联控责任,强化各项防控措施,实现防疫各环节工作衔接到位,从而确保企业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原铝、高纯铝、预焙阳极、发电等生产线均满负荷正常生产。

2.多管齐下降成本,大幅提升毛利率和运营效益

报告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原辅材料市场价格和物流费用下降的机遇,大幅降低公司的原料和物流成本,公司自产铝锭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了6个百分点(同口径对比,计算毛利率包含运输费),盈利水平得到提升。

报告期,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扎实有效,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设备运行稳定,三废达标排放。报告期,公司通过继续深化KPI管理、精益项目管理及6S管理工作,产品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各种消耗逐步下降,为企业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据抓项目建设进度,为业绩增长提供可靠保障

报告期,靖西天桂一期30万吨氧化铝项目实现了达产达标。该项目集成了国内氧化铝行业的先进成熟的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一个月内达产达标。开创性地将“溶出热试、蒸发热试、热水制备、铝酸钠溶液制备”四项工作合并联动进行,达到了行业内的领先水平。一期氧化铝项目顺利投产,生产成本远低于行业平均成本,使得项目快速实现盈利,增厚公司利润。

报告期,靖西天桂二期、三期170万吨项目于下半年同步开始建设,目前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2021年四季度投产。

报告期,南疆碳素30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已于2020年12月启动试生产,预计2021年一季度正式投产。

报告期,天辰新材高纯铝项目新建1.5万吨产能已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四季度建成投产,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与工艺,能稳定生产高品质4N6产品,已成为下游超级电容器原料的主要供应商。

4.再融资工作顺利完成

抓住中央鼓励资本市场积极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机遇,全力推进再融资工作。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3,358,7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40,48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59,518,863.82元。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建设项目快速推进提供资金保障,将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增厚公司利润。

5.公司属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公司下属企业盈达碳素和天辰新材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65000019和GR2020650001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靖西天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450008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产铝锭	13,684,370,820.13	3,768,793,961.08	27.54%	0.05%	13.42%	3.25%
高纯铝	161,946,408.68	78,116,998.61	48.24%	20.66%	20.78%	0.05%
外购铝锭	11,987,565,774.83	-311,024,801.74	-2.59%	-34.85%	129.47%	-1.85%
自产铝制品	364,452,264.99	7,472,509.19	2.05%	6.44%	-57.59%	-3.10%
氧化铝	1,214,118,917.59	195,810,403.34	16.13%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47,077,758.77	15,566,982.18	33.07%	47.33%	-28.27%	-34.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561,202,047.20	70,850,459.90		
合同负债			1,381,594,732.04	62,699,522.04
其他流动负债			179,607,315.16	8,150,937.86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930,248,955.93	
合同负债	1,705,412,055.65			
其他流动负债	224,836,900.28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449,171,975.37			
销售费用			449,171,975.37	

2.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本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后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重组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企业合并成本与本公司重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公积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2,309,137,305.57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0.00
合并报表确认的资本公积	2,309,137,305.57

注:参照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及合并报表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合并成本为2,309,137,305.57元(503,080,023股*4.59元/股),上述发行股份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806,057,282.57元(503,080,023股*3.59元/股),反向购买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309,137,305.57元,资本公积净减少503,080,023.00元。

被购买方于重组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重组日公允价值	重组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547,019.61	22,547,019.61
资产合计	22,547,019.61	22,547,019.61
其他应付款	22,547,019.61	22,547,019.61
负债合计	22,547,019.61	22,547,019.61
净资产	0.00	0.00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31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超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286,064.6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128,403,885.5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94,756,328.62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4,595,486.7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4,595,486.7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51,885,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30,377,08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且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3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94人
2020年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14.7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2.8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95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6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永光	2002年	2010年	2015年	2019年	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明明	2016年	2009年	2015年	2019年	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跃龙	1998年	2004年	2015年	2019年	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蔡永光、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蔡永光、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经公司与中审众环初步协商,2021年度审计费用暂定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暂定22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暂定80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在担任2020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时也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审众环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注: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项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